

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5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的建设是可 行的。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7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8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检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0
8.2 人员资质	2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1.1 废气	26
9.1.2 废水	32
9.1.3 厂界噪声	33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3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0 环保检查结果	35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5
11.1 废气	36
11.2 废水	36
11.3 噪声	36
11.4 固体废弃物	36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36
11.6 结论	36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0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1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43
.....	43
附图 6 公示	44

附件 1：营业执照	46
附件 2：环评批复	47
.....	48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51
附件 5：危废合同	52
附件 6：监测报告	52
附件 7：验收意见	70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1 项目概况

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2#厂房 1~3 层、1 号配料车间 1~2 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 度 25 分 0.322 秒，23 度 7 分 23.625 秒，从事生产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9420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本次项目总投资 13278.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0.75%。

2024 年 4 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5〕5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007730707219001X。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版，2022年6月5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端建〔2025〕5号），2025年1月2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VN2601186090；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度 25 分 0.322 秒，23 度 7 分 23.625 秒，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厂房；北面为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道 321，南面为道路、隔路约 40m 处为棠下村，西面为马路、西北面为肇庆港，东面隔路为储备库、兴通加气站，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3278.5m²。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9420m²。本次项目总投资 13278.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0.75%。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为排胶烧结一体炉、环保设备等，其中主要噪声源为排胶烧结一体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见表 3-1，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环评批复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个/套)	实际建设情况 (个/套)	与环评是否一致
砂磨机	4	4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4	4	与环评一致
树脂分散机	2	2	与环评一致
烘箱	2	2	与环评一致
除泡机	5	5	与环评一致
薄膜流延线	2	2	与环评一致
切膜机	8	8	与环评一致
激光打孔机 (8 寸)	19	19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薄膜印刷机 (8 寸)	9	9	与环评一致
银浆慢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叠层机 (8 寸)	15	15	与环评一致
砂磨机	2	2	与环评一致
球磨机	5	5	与环评一致
球磨架	2	2	与环评一致

烘箱	5	5	与环评一致
钢带流延机（自动捡膜）	3	3	与环评一致
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自动流延线（含2台印刷）	10	10	与环评一致
温水等静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切割机	16	16	与环评一致
干法发泡箱	2	2	与环评一致
装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烘箱	3	3	与环评一致
振筛机	5	5	与环评一致
油墨振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烘箱	9	9	与环评一致
排胶烧结一体炉	2	2	与环评一致
排胶箱	3	3	与环评一致
网带烧结炉	2	2	与环评一致
三行星搅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感光银浆三辊轴轧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硬板印刷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曝光机	4	4	与环评一致
显影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显影外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黄光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项目用地面积 9420m ²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	项目用地面积 9420m ²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RTO”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废气排放口排放	粉尘、高浓度有机废气经“RT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经“丝网+过滤+表冷+沸石固定床+活性炭装置/过滤+沸石转轮+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脱附废气进入 RTO 系统进一步处理	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单位	本次验收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端电极浆	kg	5.5	0.03	一致
酒精（70%）	吨	32	0.177	一致
纸带	m	280000	1555	一致
铁氧体磁粉	吨	200	1.11	一致
高频磁粉	吨	20	0.11	一致
银浆	吨	9	0.05	一致
醋酸正丙酯	吨	11	0.061	一致
异丁醇	吨	16	0.088	一致
PET膜	m ²	850000	4800	一致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吨	18	0.1	一致
层压袋	只	800000	4450	一致
显影剂	吨	0.06	0.003	一致
电子元件	亿只	240	1.34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等，均由自来水厂提供。

②排水：生活用水排水量为 27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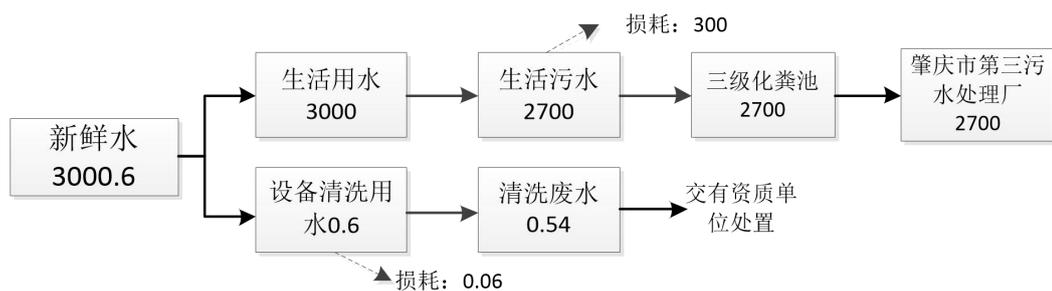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

3.5 生产工艺

(1) 技改项目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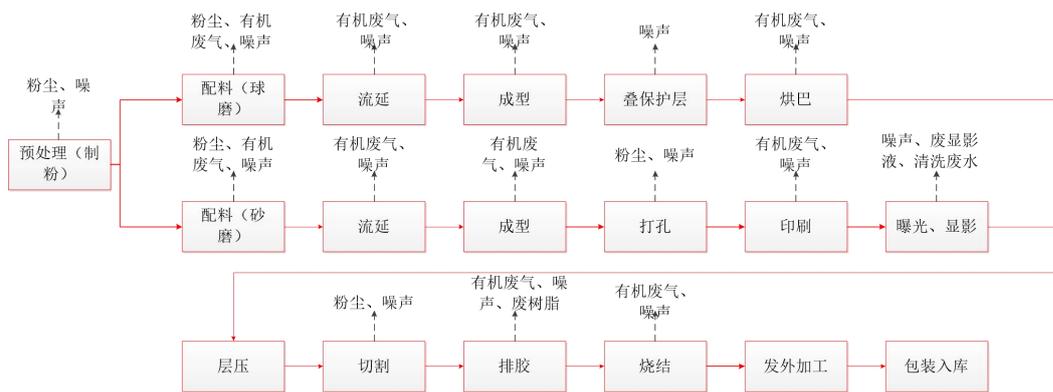


图 3-2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介：

预处理（制粉）：根据设计配比，将原料瓷粉加入球磨机中进行湿法研磨，研磨后烘干、烧制，再进行二次湿法球磨，研磨完成后烘干，通过密闭打粉机将结块的粉球打散，包装入库供其他工序使用。

球磨、砂磨：预处理完成后的瓷粉加入 BM 树脂、醋酸正丙酯、酒精、异丁醇，在密闭设备中研磨、匀质（不同尺寸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研磨方式，大尺寸产品使用球磨工艺，小尺寸产品采用砂磨工艺），制成流延浆料。原料由气泵经管道输送至研磨设备中，不产生粉尘。

流延：将上一工序制得的浆料置入流延机中流延成膜，成膜过程中设备。

成型：通过加热，使流延完成后的物料固化成型。

打孔：利用打孔机按元件的设计方案进行打孔。

叠保护层：使用叠层机将膜片堆叠成生坯巴块（Bar），形成一个内部由镍导通的巴块整体，形成内电极结构。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烘巴：将产品放入烘箱中，对产品进行烘干，烘箱温度为 55℃~60℃。对巴块进行预热，此工序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

印刷、曝光、显影：使用银浆、端浆为原料，利用丝印机对元件进行印刷，完成印刷后，进入黄光室进行曝光，利用显影剂进行显影，显影过程会产生废显影液。

层压、切割：将多片干燥后的薄膜层叠、压紧，然后通过高压水刀切割成粒状电感芯片。

排胶：通过排胶机加热融化电感芯片上多余的树脂。

烧结：排胶后的电感芯片进入烧结、炉（电能）进行一次烧结，形成致密瓷体。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片式热敏电阻器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片式热敏电阻器	无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亿只/年	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亿只/年	无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胶烧结一体炉设备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胶烧结一体炉设备等	无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	无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用地面积 942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排胶烧结一体炉等	用地面积 942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排胶烧结一体炉等	无	否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无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无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片式热敏电阻器生产工艺： 预处理（制粉）+球磨、砂磨+流延+成型+打孔+叠保护层+烘巴+印刷、曝光、显影+层压、切割+排胶+烧结	片式热敏电阻器生产工艺： 预处理（制粉）+球磨、砂磨+流延+成型+打孔+叠保护层+烘巴+印刷、曝光、显影+层压、切割+排胶+烧结	无	否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RTO装置”处理后经45m高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打孔、切割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5m高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高浓度有机废气经“RTO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45m排气筒（DA001）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经“丝网+过滤+表冷+沸石固定床+活性炭装置，过滤+沸石转轮+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45m排气筒（DA002）排放，脱附废气（高浓度有机废气）进入RTO系统进一步处理；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增加“丝网+过滤+表冷+沸石固定床+活性炭装置，过滤+沸石转轮+活性炭装置”废气治理设施	否
---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5〕5号）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	2700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0	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双推板炉等设备。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DA002	有组织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低浓度有机废气经“丝网+过滤+表冷+沸石固定床+活性炭装置/过滤+沸石转轮+活性炭装置”系统，处理后废气经4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脱附废气进入RTO系统进一步处理；	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浓度限值；RTO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浓度有机废气、粉尘“RTO”处理达标后通过45m排气筒(DA001)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胶烧结一体炉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60-80dB 之间。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砂磨机	4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搅拌机	4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树脂分散机	2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烘箱	2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除泡机	5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薄膜流延线	2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切膜机	8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激光打孔机(8寸)	19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全自动薄膜印刷机(8寸)	9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银浆慢磨机	1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叠层机(8寸)	15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砂磨机	2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球磨机	5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球磨架	2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烘箱	5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钢带流延机(自动捡膜)	3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压机	1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自动流延线(含2台印刷)	10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温水等静压机	2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切割机	16	75-85	50-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干法发泡箱	2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装袋机	1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烘箱	3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振筛机	5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油墨振荡机	1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烘箱	9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排胶烧结一体炉	2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排胶箱	3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网带烧结炉	2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三行星搅拌机	1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感光银浆三辊轴轧磨机	1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硬板印刷机	2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曝光机	4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显影机	1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显影外观机	1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黄光切割机	2	65-75	40-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总工程劳动定员 200 人，住宿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1kg/人·d 计算，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为 72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可回收）

原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中未沾染化学品、未破损的包装材料可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产生量约 50t/a。

3、不及格品

生产过程中检验不及格品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产生量约 30t/a。

4、废包装材料（不可回收）

不可回收的废包装材料包括破损的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原料的包装桶等，产生量约 1t/a，定点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公司处理。

5、废显影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显影液，更换出来的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1t/a，定点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公司处理。

6、设备清洗废水

技改项目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上文核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4m³/a，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13278.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0.7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2	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RTO”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废气排放口排放；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MHC浓度限值。RTO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粉尘、高浓度有机废气经“RTO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4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经“丝网+过滤+表冷+沸石固定床+活性炭装置/过滤+沸石转轮+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4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脱附废气进入RTO系统进一步处理；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MHC浓度限值。RTO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基本一致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危险废物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1.2 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2#厂房 1~3 层、1 号配料车间 1~2 层)。项目总投资 1327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将购置一批新设备，通过技改后将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D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RTO 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排污手续。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需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浓度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浓度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来源
NMHC	/	80	/	DB44/2367-2022
颗粒物	15	30	2.9	DB44/27-2001；粤环函（2019）1112 号
SO ₂	15	500	45	DB44/27-2001；粤环函（2019）1112 号
NO _x	15	120	13	DB44/27-2001
TVOC*	15	100	/	DB44/2367-2022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2 本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来源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NMHC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44/2367-2022
	4.0（厂界）	DB44/27-2001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表 6-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废水类别	pH	COD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磷酸盐	BOD ₅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	100	-	300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1.30 至 2026.01.3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2#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1.30 至 2026.01.3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6.01.30 至 2026.01.3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6.01.30 至 2026.01.31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梁健宇、梁静宇、陈国镇、吕骏标、陈炎林、陈嘉豪; 分析人员: 陈浩贤、蔡慧平、陈国英、许慧玲、杨振业、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梁健宇、梁静宇、陈国镇、吕骏标、陈炎林、陈嘉豪、陈浩贤、蔡慧平、陈国英、许慧玲、杨振业、陈冠铭。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8-2，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3，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4，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见表 8-5，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7，人员上岗证见表 8-8。

表 8-2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152	150±1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氨氮	0.821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25.5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总磷	0.21	0.203±0.015	BY400014 B25020439	合格
总氮	12.2	11.7±1.1	BY400015 B25020041	合格
总氮	1.62	1.56±0.11	BY400015 B25040700	合格

表 8-3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1.30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1.3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30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31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1.3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1.3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30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31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1.30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1.31	<0.05	<0.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1.30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1.31	<4	<4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4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2.0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31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2.01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2.0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31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2.01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2.02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5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6.01.30		相对偏差 (%)	2026.01.31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50	258	±1.57	241	247	±1.23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0	92.0	±2.79	88.3	83.7	±2.67	符合要求
氨氮	33.4	31.8	±2.45	31.5	33.1	±2.48	符合要求
总磷	4.67	4.62	±0.54	4.72	4.69	±0.32	符合要求
总磷	4.55	4.50	±0.55	4.70	4.74	±0.42	符合要求
总氮	71.1	69.5	±1.14	70.1	71.9	±1.27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8-6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 10)	2026.01.3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3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3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3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8-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100				
2026.01.3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9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4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2	-1.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2026.01.3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2%	合格	

表 8-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陈国镇	是	VN032
4	吕骏标	是	VN119
5	陈炎林	是	VN116
6	陈嘉豪	是	VN120
7	陈浩贤	是	VN007
8	蔡慧平	是	VN097

9	陈国英	是	VN085
10	许慧玲	是	VN069
11	杨振业	是	VN064
12	陈冠铭	是	VN08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 废气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30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RTO		排气筒高度			4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25944	26027	25939	25970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4	21.4	22.1	21.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53	0.56	0.57	0.55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39	0.039	0.039	0.039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0	11	13	1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6	0.29	0.34	0.30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2	134	124	133	--	mg/m ³	--
		排放速率	3.7	3.5	3.2	3.5	--	kg/h	--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标干流量		24314	23465	23692	23824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4	0.23	0.24	0.24	40.5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6	0.035	0.036	0.036	26.5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9	9	10	9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2	0.21	0.24	0.22	8.0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5	13.5	13.0	13.3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33	0.32	0.31	0.32	--	kg/h	--
采样日期		2026.01.3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RTO		排气筒高度			4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单位	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准限值		果评价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26549	27195	26027	26590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5	21.0	20.6	20.7	--	mg/m ³	--
		排放速率	0.54	0.57	0.54	0.55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40	0.041	0.039	0.040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1	12	13	12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9	0.33	0.34	0.32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4	128	131	128	--	mg/m ³	--
		排放速率	3.3	3.5	3.4	3.4	--	kg/h	--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标干流量		25606	24551	25092	25083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6	0.25	0.25	0.25	40.5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37	0.038	0.038	26.5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	8	11	9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0	0.20	0.28	0.23	8.0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0	12.5	13.2	12.9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33	0.31	0.33	0.32	--	kg/h	--
执行依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因排气筒高度为 45m，处于 40m 与 50m 两高度之间，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 (10) 计算； 2026 年 01 月 3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1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续)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30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丝网+过滤+表冷+沸石固定床+活性炭装置/过滤+沸石转轮+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4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1# 监测口	标干流量		22223	19747	20700	20890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93	6.86	6.88	6.89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4	0.14	0.14	--	kg/h	--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 监测口	标干流量		62517	60846	62841	62068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0	10.2	9.95	10.0	--	mg/m ³	--
		排放速率	0.63	0.62	0.63	0.63	--	kg/h	--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标干流量		77800	76344	78043	77396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6	1.48	1.36	1.40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1	0.11	0.11	0.11	--	kg/h	--
采样日期	2026.01.3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丝网+过滤+表冷+沸石固定床+活性炭装置/过滤+沸石转轮+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4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1# 监测口	标干流量		21260	20434	20061	20585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64	6.91	6.62	6.72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4	0.14	0.13	0.14	--	kg/h	--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 监测口	标干流量		63887	62237	61043	62389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72	9.75	8.53	9.3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62	0.61	0.52	0.58	--	kg/h	--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标干流量		80026	78713	77609	78783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4	1.49	1.52	1.48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2	0.12	0.12	0.12	--	kg/h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1 月 3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6 年 01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	--------------------------------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3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00	205	214	214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8	217	212	203	217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1	194	207	214	214	10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76	0.81	0.82	0.82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7	0.86	0.87	0.85	0.87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8	0.78	0.87	0.80	0.87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3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18	203	209	218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00	193	210	210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8	210	203	217	217	10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75	0.71	0.76	0.76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9	0.79	0.80	0.83	0.83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4	0.81	0.81	0.83	0.83	4.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6年01月3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24.3℃，大气压：101.2kPa，风速：1.7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3.1℃，大气压：101.3kPa，风速：1.6m/s，风向：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1.8℃，大气压：101.4kPa，风速：1.4m/s，风向：北风； 2026年01月3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26.1℃，大气压：101.0kPa，风速：1.3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24.9℃，大气压：101.1kPa，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23.4°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7m/s, 风向: 北风。

(续)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3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3	1.27	1.41	1.41	6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7	1.60	1.50	1.60	--	mg/m ³	--
采样日期	2026.01.3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8	1.37	1.41	1.41	6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8	1.63	1.58	1.63	--	mg/m ³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1 月 3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2.7°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21.4°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0.1°C,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2026 年 01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2%, 气温: 25.2°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6%, 气温: 23.0°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21.9°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9.1.2 废水

表 9-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3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范 围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4	7.2	7.3	7.5	7.2-7.5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4	233	267	285	26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89.5	76.2	92.4	95.8	88.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5	36	29	32	30	400	mg/L	达标
	氨氮	31.6	33.8	34.2	32.6	33.0	--	mg/L	--
	总磷	4.64	4.69	4.57	4.52	4.60	--	mg/L	--
	总氮	68.2	71.9	73.2	70.3	70.9	--	mg/L	--
采样日期	2026.01.3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范 围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3	7.2	7.4	7.3	7.2-7.4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4	278	259	301	27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86.0	94.5	87.3	101	92.2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33	28	31	35	32	400	mg/L	达标
	氨氮	32.8	34.6	33.3	32.3	33.2	--	mg/L	--
	总磷	4.70	4.58	4.63	4.72	4.66	--	mg/L	--
	总氮	71.6	73.9	72.9	71.0	72.4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1月3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3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9.1.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3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3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1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8.1	65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3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3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3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9	65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3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6 年 01 月 3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6 年 01 月 3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6 年 01 月 3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可回收）、不及格品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可回收）、废显影液、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非甲烷总烃。

项目年工作 360 天，实行一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8640 小时。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污染因子根据 6 次检测频次得出排放速率。根据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时间×排放速率，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4。

表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监测速率 (kg/h)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2	8640	2.7648	4.64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15	8640	0.9936		达标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建立环境管理档案；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10.3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配置情况

本项目无设立监测机构，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

10.4 环保设施投资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设备维护状况良好。

10.5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已规范化设置了废水、废气排放口。

10.6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出现环保投诉。

10.7 应急预案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 NMH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浓度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NMHC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2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

11.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营运期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可回收）、不及格品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可回收）、废显影液、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经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较环评有所优化（增加了预处理及吸附浓缩装置），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其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污染物排放得到更好控制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议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 度 25 分 0.322 秒，23 度 7 分 23.62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				实际生产能力	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端建〔20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2				竣工日期	202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07730707219001X			
	验收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7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1327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感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07730707219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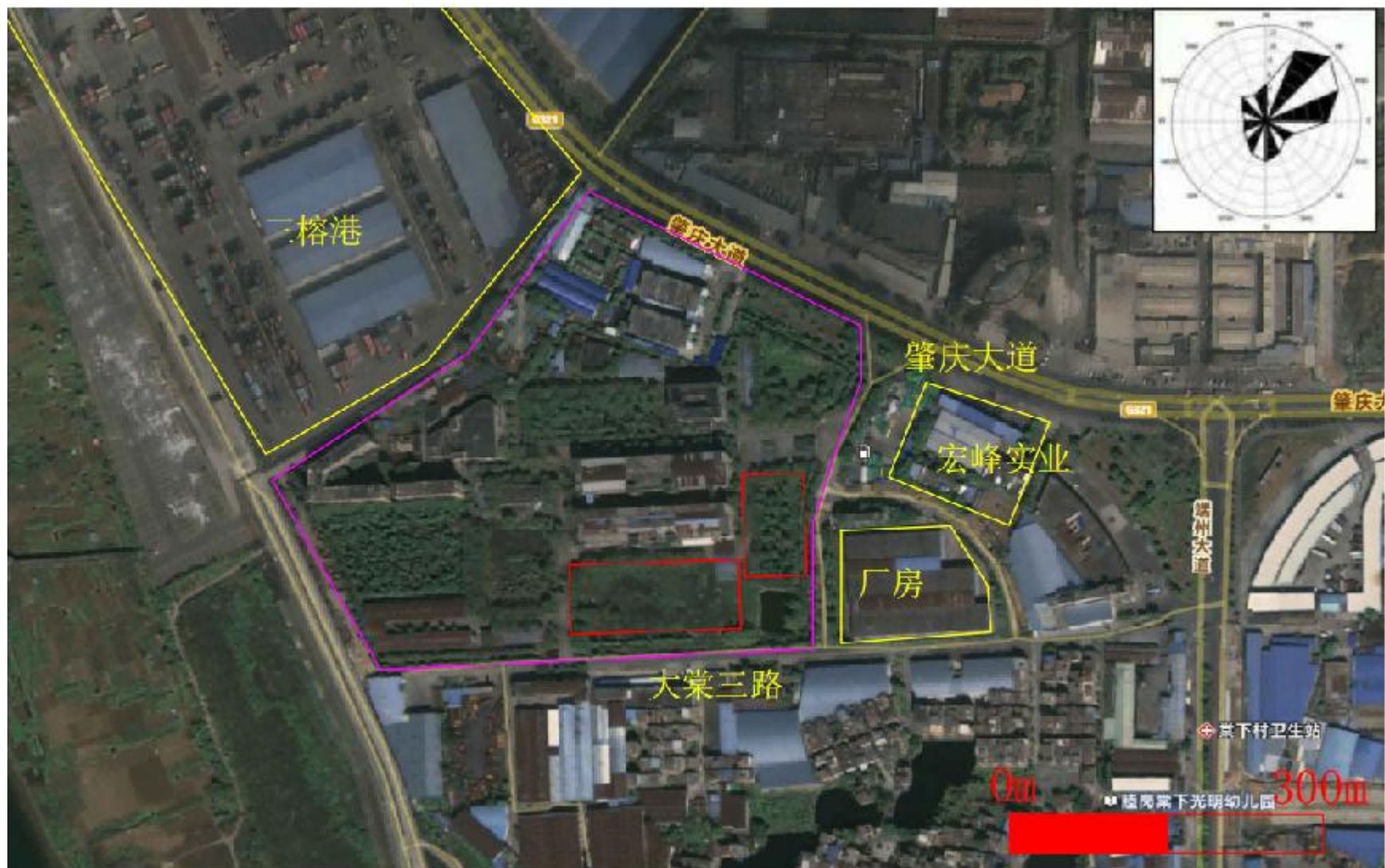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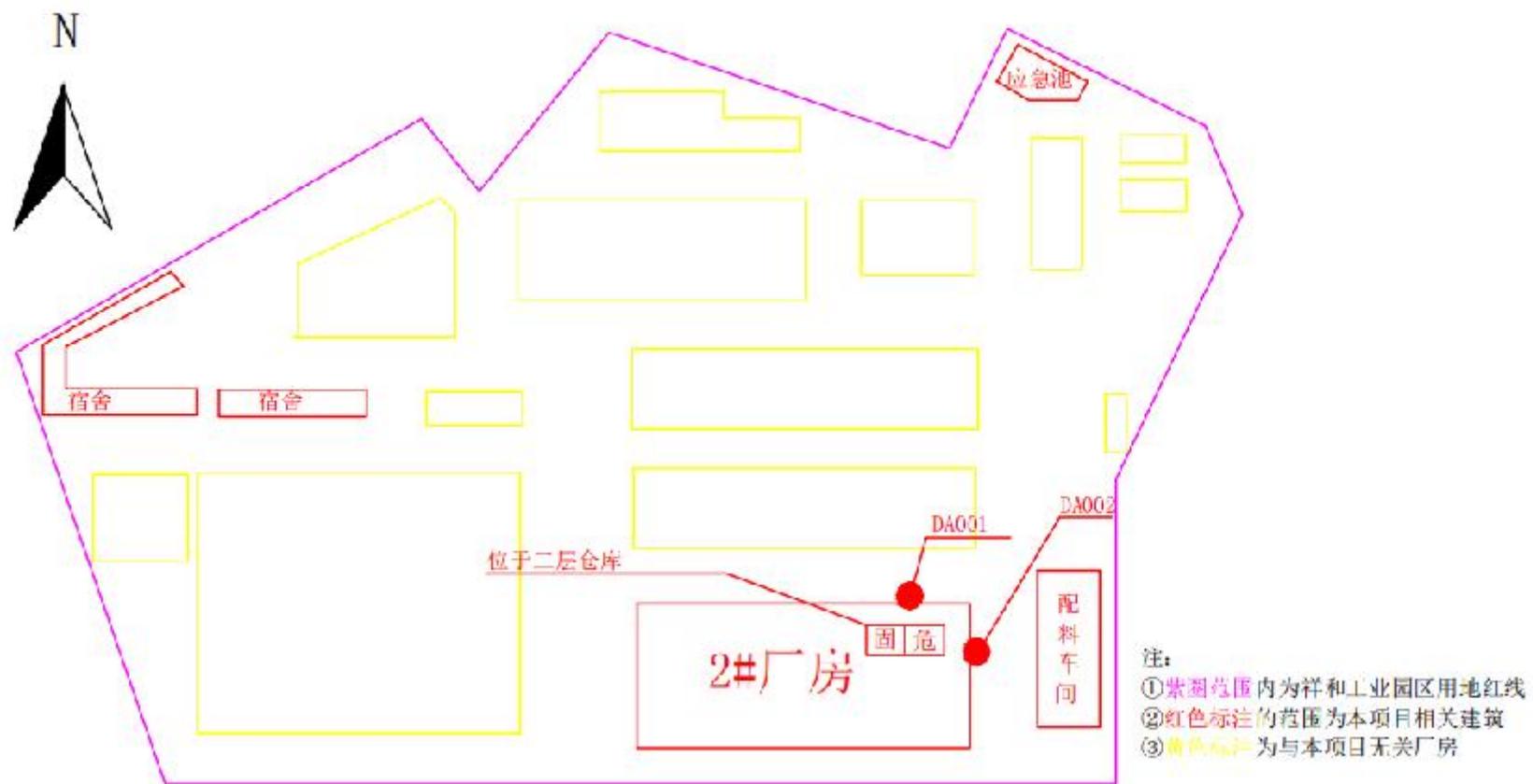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公示

项目公示

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日期：2025-11-01 10:07 浏览次数：185

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2#厂房1~3层、1号配料车间1~2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度25分0.322秒，23度7分23.625秒，从事生产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本项目用地面积为9420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本次项目总投资13278.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0.75%。

2024年4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26日取得《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5〕5号）。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2026-01-15 10:12 浏览次数：58

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2#厂房1~3层、1号配料车间1~2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度25分0.322秒，23度7分23.625秒，从事生产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本项目用地面积为9420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本次项目总投资13278.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0.75%。

2024年4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26日取得《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5〕5号）。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新增月产20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0379452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柒佰零壹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3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进	住 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一期东址)
经 营 范 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4]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限于 祥和瑞隆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使用,其他无效。
2025年2月 日

登记机关
2024年 02月 08日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7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5〕5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2#厂房 1~3 层、1 号配料车间 1~2 层）。项目总投资 1327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将购置一批新设备，通过技改后将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RTO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

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排污手续。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007730707219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感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祥业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73070721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2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2日至2031年01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 企业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依规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企业应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执法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企业因停产关闭等原因不排污的，应及时注销登记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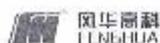
(五) 企业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按时进行排污记录。

(六) 若企业未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登记，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FHW2023506

25GDZQYXS00028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0379452L
联系人：周宝珍
联系电话：0758-6923734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三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袁萃贤
联系电话：13922535350
电子邮箱：ycx@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液）【HW06（900-404-06）废有机溶剂（液态）、
HW06（900-404-06）废有机溶剂废渣（陶瓷边料）、HW06（900-404-06）有
机溶剂废物废渣、HW08（900-249-08）废矿物油、HW12（900-299-12）染料
涂料废物、HW12（900-251-12）染料涂料废物、HW13（900-014-13）废树脂、
HW13（900-015-13）废树脂、HW29（900-023-29）废光管、HW49（900-041-49）
废布碎、胶袋、HW49（900-041-49）废滤芯、HW49（900-041-49）其他废物
（含滤布、纤维膜丝、石英沙、纤维球、焚烧处置残渣等）、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HW49（900-047-49）实验室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部分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物（液）处
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的工业废物（液）运司何废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识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方式规范要求张贴二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5、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按各开成危废处理，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应协助甲方做好废物的包装、标识，按双方商谈的时

回到甲方指定位置收到废物（液）；

4、针对前款甲方义务，乙方有责任在收运前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妥之处，应当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符合有关法律和安全环保要求。

5、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载运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和装卸人员，收运车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乙方投拆或合同期内隐瞒本公司经营状况，违反处置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堆积或投诉的，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于乙方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进行过程监督。

8、开始收运起，因乙方不遵守安全环保规定要求而发生意外伤害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方应准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定价依据

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将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废物处置成本、同类别行场处置价格等因素而定，具体处理数量、结算金额、包装方式及处理方式皆为甲乙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2、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3、结算账户：

-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
- 3)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2017002109022121938
- 4)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尚泰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 5)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电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 6)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电汇）：44361801040002457
- 7) 乙方收款银行联行号（电汇）：103585035094
- 8)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银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 9)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银承）：44361801040002457
- 10) 乙方收款银行联行号（银承）：103585035094

4、价格更新

若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灾；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肇庆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违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合同期内，如乙方经营者出现问题，需立即告知甲方，无法确保收运相关等风险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业务。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4. 合同期内，如乙方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内信息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名单（黑名单）信息及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业务。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收件人为【周宝珍】，联系电话为【0758-692373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

并处理落地】，收件人为【徐佳】，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单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廉洁自律告知书》、《安全承诺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号风华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 账号：2017002109022121938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p>	<p>乙方（盖章）：珠海市斗门区康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一路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账号：44361801040002457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p>
---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0379452L
联系人：廖宝珍
联系电话：0758-6923734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34056831604R
联系人：袁益贤
联系电话：13922535350
电子邮箱：ycx@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液）【HW06（900-404-06）废有机溶剂（废漆）、HW17（336-055-17）表面处理废物（废漆浆料，白泥）】，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部分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低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适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5、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设备开展危废处理，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应协助甲方做好废物的包装、标识，按双方商谈的时间到甲方指定位置收到废物（液）。

4、针对前款甲方义务，乙方有责任在收运前进行检查，如发现处置不当的，应当场提出，并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符合有关法律和安全环保要求。

5、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和装卸人员，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

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乙方投标期或合同期内隐瞒本公司经营状况，违反处置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堆积或投诉的，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于乙方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进行过程监督。

8、开始收运起，因乙方不遵守安全环保规范要求而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方应准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定价依据

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将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废物处置成本、同类型市场处置价格等因素而厘定，具体处理数量、结算金额、包装方式及处理方式皆为甲乙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2、费用结算：

根据《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3、结算账户：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

3)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2017002109022121938

4)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5)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电汇): 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 6)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电汇): 4441160104005017
- 7) 乙方收款银行联行号(电汇): 103589541169
- 8)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银承): 农业银行鹤山市鹤城支行
- 9)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银承): 4441160104005017
- 10) 乙方收款银行联行号(银承): 103589541003

4. 价格更新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肇庆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

的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合同期内，如乙方经营出现问题，需立即告知甲方，无法确保收运相关等风险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业务。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4. 合同期内，如乙方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内信息系统列入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业务。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收件人为【周宝珍】，联系电话为【0758-692373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廉洁自律告知书》、《安全承诺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 账号：2017002109022101938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p>	<p>乙方（盖章）： 江门市东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山镇鹤山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鹤山市鹤城支行 账号：44111601040005017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p>
--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甲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0379452L
联系人: 屈宝珍
联系电话: 0758-6923734

乙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藤甘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联系人: 廖建钧
联系电话: 13600226876
电子邮箱: 417394120@qq.com

H-20255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液)【HW06(900-404-06)废有机溶剂(液态)、HW06(900-404-06)废有机溶剂废渣(陶瓷边料)、HW06(900-404-06)有机溶剂废物废渣、HW13(900-014-13)废树脂、HW49(900-041-49)废空胶罐、HW49(900-041-49)废布碎、胶袋、HW49(900-041-49)废弃包装物、HW49(900-041-49)废滤芯、HW49(900-041-49)废过滤网、HW49(900-039-49)废活性炭】,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部分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散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原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氟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5、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和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设备开展危废处理，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应协助甲方做好废物的包装、标识，该双方商谈的时间到甲方指定位置收到废物（液）。

4、针对前款甲方义务，乙方有责任在收运前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量不

当的，应当场提出，并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符合有关法律和安全环保要求。

5、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和装卸人员，收运车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乙方投标期或合同期内隐瞒本公司经营状况，违反处置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堆积或投诉的，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于乙方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进行过程监督。

8、开始收运后，因乙方不遵守安全环保规范要求而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准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定价依据

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将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废物处置成本、同类型市场处置价格等因素而定，具体处理数量、结算金额、包装方式及处理方式皆为甲乙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2、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3、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誉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电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要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电汇）：44001707101053002450
- 4) 乙方收款银行联行号（电汇）：106593100024
- 5)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银承）：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
- 6)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银承）：44647101040004017
- 7) 乙方收款银行联行号（银承）：103593164703

4. 价格更新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后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肇庆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违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违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合同期内，如乙方经营出现问题，需立即告知甲方，无法确保收运相关等风险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业务，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4、合同期内，如乙方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内信息系统列入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业务。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从【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收件人为【**何宝珍**】，联系电话为【**0758-692373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新荣昌环保公司四楼-市场部】，收件人为【**慕建初**】，联系电话为【**1360022687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 5、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廉洁自律告知书》、《安全承诺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 账号：2017002109022121936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要支行 账号：4400 1707 1010 5300 2450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	--

附件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检测报告**
202119125648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
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水坑大道旁美盈大楼 2 楼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596008 邮政编码: 526079
第 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编制人: 谢艳婷

审核人: 易胜雄

签发人: 易胜雄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2.11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为“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 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受理,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声明, 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产品不受申诉或复查。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内容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东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新渡入区永信一工业河水坑大塘旁筑宝大楼2楼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编: 526000

第 2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一、检测概况

受新瑞月产 20 亿只电容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委托, 广东万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1.30 至 2026.01.3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2#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1.30 至 2026.01.3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微臭、清澈、无浮渣	2026.01.30 至 2026.01.3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监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6.01.30 至 2026.01.31	
		项目西界外 1 米监测点 N2				
		项目南界外 1 米监测点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监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梁健宇、梁野宇、陈国权、吕骏标、陈炎林、李惠敏; 分析人员: 陈浩贤、袁慧平、陈司英、许基玲、杨烈红、李碧梅;					

广东万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双六区永坑 工业村永坑大道会美生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7696008

传真电话: 325070

第 3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表示没有该项。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BS203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2mg/m ³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林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八道学美东天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308

报告编号: VN26070

第 4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续上表)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rl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法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3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检测。			

本页结束

广东贝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 工业村水坑大塘旁康立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3696008

邮编: 526070

第 5 页 共 21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30		二次				正常	
处理设施	RTO		排气筒高度				4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25944	26027	25959	25970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4	21.4	22.1	21.3	mg/m ³	--
		排放速率	0.57	0.56	0.57	0.55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mg/m ³	--
		排放速率	0.039	0.039	0.039	0.039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0	11	12	11	mg/m ³	--
		排放速率	0.26	0.29	0.34	0.30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2	134	124	133	mg/m ³	--
		排放速率	3.7	3.5	3.2	3.5	kg/h	--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标干流量		24314	23465	23692	23824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4	0.23	0.24	0.24	40.5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6	0.035	0.036	0.036	26.5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9	9	10	9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2	0.21	0.24	0.22	8.0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5	13.3	13.0	13.3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33	0.32	0.31	0.32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凤凰六区凤凰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盈大厦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5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1.31		天气				正常		
处理设施	RTO		排气筒高度				4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	26549	27195	26027	26590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5	21.0	20.6	20.7	--	mg/m ³	--
		排放速率	0.54	0.57	0.54	0.55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40	0.041	0.039	0.040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1	12	13	12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9	0.33	0.34	0.32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4	128	151	128	--	mg/m ³	--	
	排放速率	3.3	3.5	3.4	3.4	--	kg/h	--	
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	25606	24551	25092	25083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6	0.25	0.25	0.25	40.5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5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37	0.038	0.038	26.5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	8	11	9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0	0.20	0.28	0.23	8.0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0	12.5	13.3	12.9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33	0.31	0.33	0.32	--	kg/h	--	
执行依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267-2022)表1挥发分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ND"表示没有检测到; 检测结果数值"<"的表示该值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排气筒高度为45m,处于40m与50m同高度之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浓度《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6年01月3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3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钧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林六区东边一二三村水坑大道旁美宜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556008

邮编: 526070

第 9 页 共 21 页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30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丝网+过滤+表冷+湿石固定床(带活性炭吸附/脱附)+湿石转塔+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4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1#	标干流量	22223	19747	20700	20590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93	6.86	6.88	6.89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4	0.14	0.14	--	kg/h	--
	标干流量	62517	62846	62841	62658	--	m ³ /h	--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0	10.2	9.95	10.0	--	mg/m ³	--
		排放速率	0.63	0.62	0.61	0.63	--	kg/h	--
	标干流量	77800	76344	78045	77396	--	m ³ /h	--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6	1.48	1.36	1.40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1	0.11	0.11	0.11	--	kg/h	--
采样日期	2026.01.3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丝网+过滤+表冷+湿石固定床+活性炭装置/脱附+湿石转塔+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4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监测口 1#	标干流量	21260	20434	20051	20583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64	6.91	6.62	6.72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4	0.14	0.13	0.14	--	kg/h	--
	标干流量	63887	62337	61043	62389	--	m ³ /h	--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72	9.75	8.53	9.3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62	0.61	0.52	0.58	--	kg/h	--
	标干流量	80026	78713	77609	78782	--	m ³ /h	--	
DA0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4	1.49	1.52	1.48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2	0.12	0.12	0.12	--	kg/h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1月3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3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大道东一工业村永兴大道美宜佳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625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3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超标外溢 浓度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00	205	214	214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8	217	212	203	217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1	194	207	216	214	10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0	0.75	0.81	0.82	0.82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7	0.86	0.87	0.85	0.87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8	0.78	0.87	0.80	0.87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3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超标外溢 浓度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18	201	209	218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00	193	210	210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8	210	203	217	217	10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4	0.75	0.71	0.76	0.76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9	0.79	0.80	0.83	0.83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4	0.81	0.81	0.83	0.83	4.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6年01月3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24.7°C,大气压:101.2kPa,风速:1.7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阴,相对湿度:57%,气温:23.1°C,大气压:101.3kPa,风速:1.6m/s,风向: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1.8°C,大气压:101.4kPa,风速:1.4m/s,风向:东风;									
	2026年01月3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26.1°C,大气压:101.8kPa,风速:1.5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24.9°C,大气压:101.1kPa,风速:1.5m/s,风向: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3.4°C,大气压:101.2kPa,风速:1.7m/s,风向: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广宁县新桥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航大道南美宝大楼2楼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报告编号: 320370

第 9 页 共 21 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30		二次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3#	非甲烷总烃	1.33	1.27	1.41	1.41	6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7	1.50	1.50	1.60	--	mg/m ³	--	
采样日期	2026.01.31		三次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3#	非甲烷总烃	1.38	1.37	1.41	1.41	6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8	1.63	1.58	1.63	--	mg/m ³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1月3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2.9°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21.4°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0.1°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2026年01月3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2%, 气温: 25.2°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6%, 气温: 23.0°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21.9°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政一工业村永航大厦旁美生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编: 526070

第 10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30		处理设施				二级生化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二期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处理出口	pH 值	7.4	7.2	7.3	7.5	7.2-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4	233	267	285	26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5	76.2	92.4	95.8	88.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5	16	29	32	30	400	mg/L	达标
	氨氮	31.6	33.8	34.2	32.6	33.0	--	mg/L	--
	总磷	4.64	4.69	4.57	4.52	4.60	--	mg/L	--
总氮	68.2	71.9	73.2	70.3	70.9	--	mg/L	--	
采样日期	2026.01.31		处理设施				二级生化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二期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处理出口	pH 值	7.3	7.2	7.4	7.3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4	278	259	301	27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0	94.5	87.3	101	92.2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33	28	21	33	32	400	mg/L	达标
	氨氮	32.8	34.6	33.3	32.3	33.2	--	mg/L	--
	总磷	4.70	4.58	4.63	4.72	4.66	--	mg/L	--
总氮	71.6	73.9	72.9	71.0	72.4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检测; 2026年01月3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3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绿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渡六区水坑一工业河水坑大厦旁美宜大栋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998

邮编:526070

第 11 页 共 21 页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3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7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8.1	65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3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3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3	55			达标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9	65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3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2026 年 01 月 3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7m/s; 2026 年 01 月 3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2026 年 01 月 3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3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宝大厦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9696008

邮编: 526070

第 12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1.30)



图例说明:
□ 意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废水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坑六区水坑一二业村水坑六大道美兰大厦 2 栋 5 层 9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9

第 13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6.01.31)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业六区六栋一工厂村永福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楼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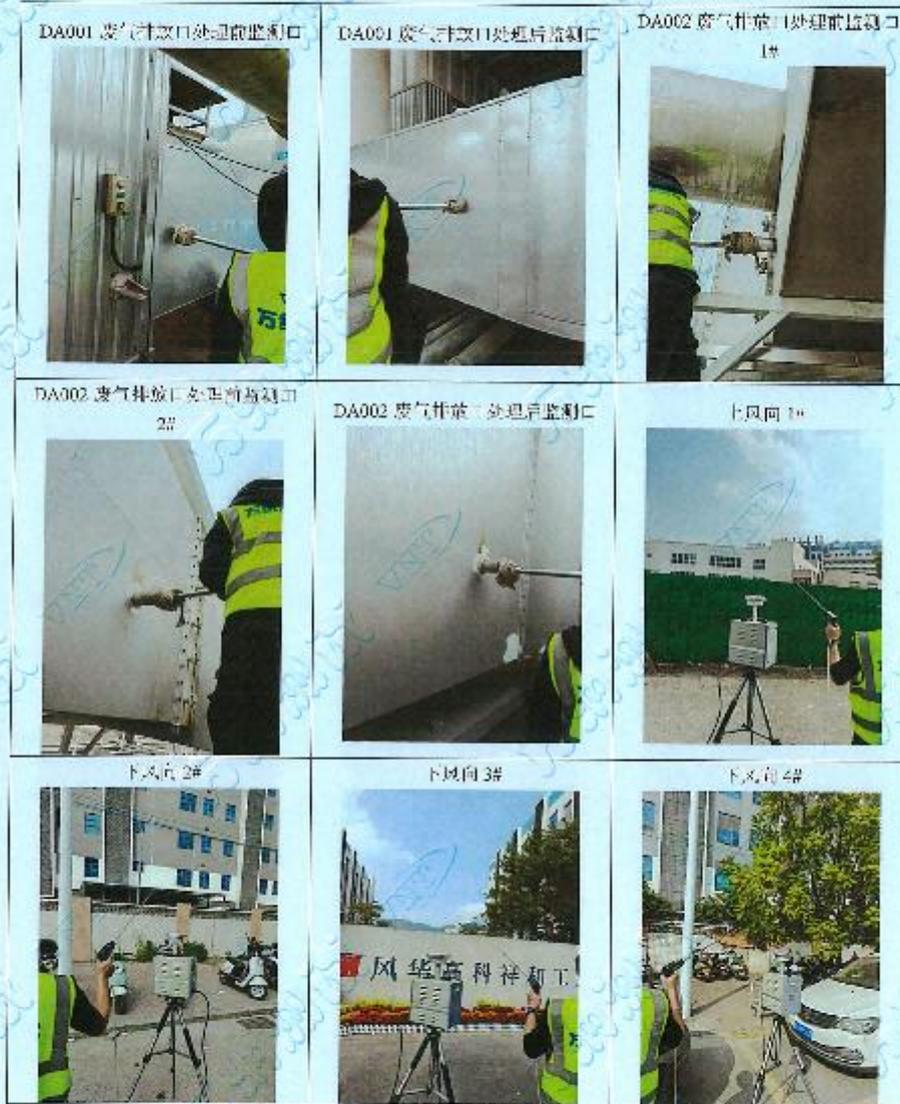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车城六区车城一路北行双岗大学旁美兰大楼 3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6696008

传真号码: 3260771

第 15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续上表)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会区水坑一工业村永筑大道旁富宝大厦2楼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1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检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布设验收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书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获得标准样点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机试剂样品或质控样占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流量计等进行校准,气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互换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标准气调质进行校准(标定),在测试时须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因。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烟枪流量计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见表 5-7。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表 5-1 水质原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原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准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合格判定
化学需氧量	157	150-16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2±9	BY400124 B25050474	合格
氨氮	0.821	0.796-0.056	BY400012 B25050512	合格
总氮	25.5	24.8±1.8	BY400012 B25040811	合格
总磷	0.21	0.20315-0.15	BY400014 B25030439	合格
总铜	12.2	11.7±1.1	BY400015 B25023041	合格
总汞	1.62	1.56-0.11	BY400013 B25040700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1.30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1.3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30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31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1.3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1.3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30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31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铜	2026.01.30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铜	2026.01.31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汞	2026.01.30	<4	<4	符合要求
总汞	2026.01.31	<4	<4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均符合“<”符号要求(低于1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丁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家大塘3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2.0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31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2.01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2.0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31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2.01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2.03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5天; 实测浓度非“<”时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26.01.30		相对偏差 (%)	2026.01.31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56	258	+1.57	241	247	-1.23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6	92.0	+2.79	88.3	83.7	-2.67	符合要求
氨氮	33.4	31.8	+2.45	31.5	33.1	-2.48	符合要求
总磷	4.67	4.62	+0.54	4.72	4.69	-0.32	符合要求
总磷	4.55	4.50	+0.55	4.73	4.73	-0.42	符合要求
总氮	71.1	69.5	+1.14	70.1	71.9	-1.27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前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0)	2026.01.30 昼间	测量前	93.8	90.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3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3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3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桥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楼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准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6.01.3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9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4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2	-1.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2026.01.3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湖六区水利一工业村水利大道旁美宜大楼 2 栋 5 楼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0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601186090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宇宇	是	VN103
3	陈可敏	是	VN032
4	马骏	是	VN119
5	蔡炎林	是	VN116
6	蔡嘉露	是	VN120
7	李浩辉	是	VN007
8	蔡慧平	是	VN097
9	陈国英	是	VN085
10	许慧玲	是	VN068
11	杨振业	是	VN061
12	蔡冠铭	是	VN082

报告结束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桥六区永航一二业村水坑大涌美宜宝天楼 2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566008

订做电话: 526079

第 21 页 共 21 页

附件7：验收意见

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 年 2 月 12 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端州区组织召开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祥和工业园（2#厂房 1~3 层、1 号配料车间 1~2 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2 度 25 分 0.322 秒，北纬 23 度 7 分 23.625 秒。项目用地面积为 9420m²。项目主要生产叠层电感器。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项目年工作 360 天，实行一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864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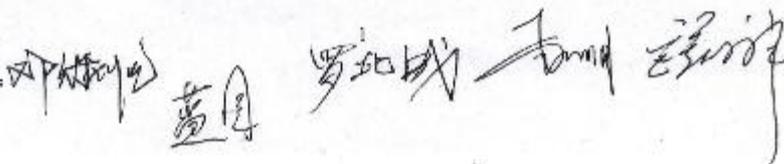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基本竣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007730707219001X。2026 年 1 月开始生产调试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开展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以及验收调查和监测的结果，并据此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278.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0.75%。

验收组签名：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工艺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粉尘经“RTO”处理后经 4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经“丝网+过滤+表冷+沸石固定床+活性炭装置/过滤+沸石转轮+活性炭装置”系统，处理后废气经 4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脱附废气（高浓度有机废气）进入 RTO 系统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包装桶、废显影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配置了有关的应急物资，落实了有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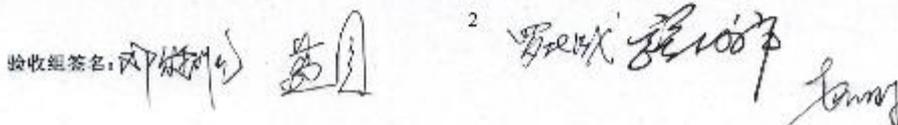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 NMH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RTO 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

验收组签名：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台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的环境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验收组签名：



《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李林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2241978021517	经理	185280557
李林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90119400700059	经理	1850980000
李林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80119830809303	经理	13652934113
李林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219200208991	经理	1382461511
李林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224198309250028	经理	1367859058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6 年 1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6 年 2 月 12 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端州区自主召开新增月产 20 亿只叠层电感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

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